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事项。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和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敏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

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周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潘敏涛先生简历：

潘敏涛先生，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数学专业，2019年6月加入公司。潘敏涛先生已于202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潘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潘敏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 传真：0591-83700535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5楼

邮箱地址：mintao.pan@flairmicro.com